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27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4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14日10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站四号出入口楼梯处，趁被害人朱甲不备，窃得朱上衣口袋内一部价值人民币797元的三星牌SHV-E160S型手机，后逃逸。次日15时许，被告人在上述地点被民警抓获，民警从其随身物品中查获涉案手机。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朱甲的陈述，证人朱乙的证言，监控录像截图，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发还清单》及照片，《价格鉴定结论书》，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以及被告人张某某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缴获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钱 晔

书 记 员

顾正仰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